

十三、服装与服饰实验室操作规范制度

为了避免操作事故，确保人员、设备的安全，使用者应严格执行以下安全操作规程：

1、在操作带有脚踏板的电器设备时（如高平机、扣眼机、包边机、锁边机、厚料平缝机等），打开开关电源十秒后，方可踩脚踏板启动，以免电机被烧坏。

2、操作机车时，禁止戴围巾、手套，女同学应将长发束起。

3、在操作各类电动缝纫设备时，手不得离针板过近，并做到停机脚离开的习惯。

4、若发现有异味或电机过热，噪声转速不正常或断针、跳针、浮线等故障，应立即停机切断电源。

5、不得擅自拆除保险装置、修理机器和调整电脑参数，严禁赤脚上机操作。

6、人离开或操作结束带电设备时（如高平机、扣眼机、包边机、锁边机、厚料平缝机等）请关掉电源，方可离开。

7、电熨斗在使用过程中在没有熨烫面料衣物时，请将其立放或放在隔热盘上，人离开时必须断掉电源。

8、吊瓶熨斗在使用过程中，经常注意检查吊瓶内是否还有水，防止吊瓶内水干引起设备损坏或水灾。